**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用餐請購注意事項**

105年12月20日經本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. 基於撙節經費支出之考量，各處室召開會議請購便當時，以全校性或有外賓及因應教師參與為原則；相關會議避免在用餐時間召開。
2. 請購便當以議程超過正常用餐時間為原則，中午須逾12點，下午須逾6點。
3. 年度預算支付便當之報支標準，每人每餐以80元為上限。此外由補助及委辦計畫支應者依其預算書編列標準辦理。
4. 已請（支）領加班費或值班費者，不得再請購便當。
5. 會議仍以不提供餐點為原則，惟如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或性質較為特殊者則可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、水果或餐盒，並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上註明原因。
6. 請購時請敘明用餐日期及會議名稱，並檢附開會通知單、實施計畫或簽案等相關文件。
7. 本注意事項經主管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